

# 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今日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湘金罚决字〔2024〕25号），因 EAST 数据管理不到位，我行被处罚款四十万元。

针对上述处罚事项，我行高度重视，坚持“举一反三、彻底整改”原则，强化对数据源系统全生命周期管控，并持续完善数据治理管理机制。

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4日